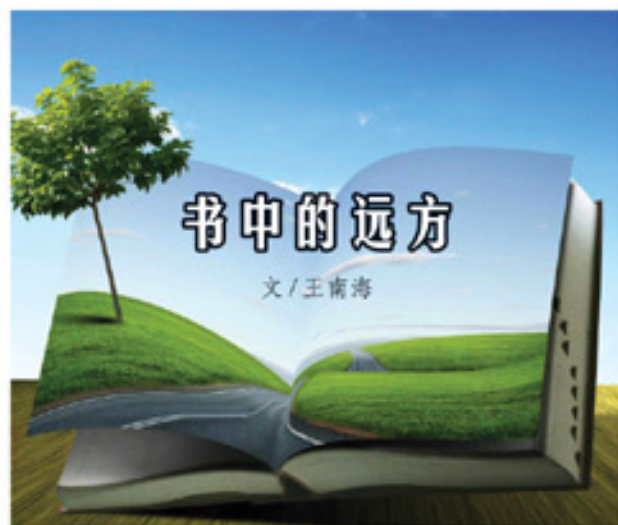


当日子平淡如水时,不妨打开书页,书中也有诗和远方。
读沈从文先生的《湘行散记》,写到了白燕溪。他深情地写道:“游白燕溪的可坐小船去,船上人若伸手可及,多随意伸手摘花,顷刻就成一束。若崖石过高,还可以用竹篙将花打下,尽它堕入清溪涧流里,再用手去溪里把花捞起……那种黛色无际的崖石,那种一丛丛幽香炫目的奇葩,那种小小回旋的溪流,合成一个如何不可言说迷人目地的圣境。”

读着这样的文字,仿佛你的思绪也来到了白燕溪。坐在山青水秀中的一尾小船上,随着清波摇曳,只有摇曳还不足够美,需要在水中采花,随手去摘,就是一大捧,随手可以献给身边最爱的人。这种自然天成的野趣,在书中就可以寻得到。不禁想起那一年,我们去湘西,寻找沈先生笔下的翠翠。在沅江边,绿色的水缓缓地流淌,小小的船儿还在悠悠的行驶。人们穿着苗家姑娘的服饰,缓缓地走过跳岩。清晨,耳畔是人们在河边的洗衣声,木槌打在衣服上的声音,姑娘银铃般的欢笑声,想着那个美丽的翠翠姑娘,等待着那个“永远不回来了,也许明天回来”的人。仿佛我置身在沈先生多年前的故地,有水手的叫骂声,姑娘的招呼声,水声、浆声、橹声。一切似乎都凝结在文字里,散发着悠悠的香。

很多地方,我们也许终生无法涉足。余秋雨先生在谈及阅读时说:“只有书籍,能把辽阔的时间浇灌给你,能把一切高贵生命早已飘散的信号传递给你,能把无数的智慧和美好对比着愚昧和丑陋一起呈现给你。区区五尺之躯,短短几十年光阴,居然能尺寸光阴跨古今,经天纬地,这种奇迹的产生,至少有一半要归功于阅读。”



书中的远方

文/王南涛

读时说:“只有书籍,能把辽阔的时间浇灌给你,能把一切高贵生命早已飘散的信号传递给你,能把无数的智慧和美好对比着愚昧和丑陋一起呈现给你。区区五尺之躯,短短几十年光阴,居然能尺寸光阴跨古今,经天纬地,这种奇迹的产生,至少有一半要归功于阅读。”



养得闲雅惬意心

生命的跋涉中,有功业史册,亦有默无生息。生命的园子里,有牡丹的火热,亦有细细碎碎的迎春花开。凡此种种,我都要给这些生命的风景加个美丽的边框,以圈点或高或低的埧垣行走的履痕,并到每一个不一样的人生中,搜索纯真,听其心语,闻其暗香。

我要给牵牛花的乡间之俗,加个美丽的边框。牵牛花开在乡野,这寻常之花,平凡之物,却给乡间送来祝福与微笑,村庄之趣和乡野之美便藏在牵牛花开的日子里。

我要给蜗牛的不舍之旅,加个美丽的边框。蜗牛这最不起眼的小动物,爬半天也爬不了一小步,但它一点点往前挪,这不舍的追求与挪动却藏着非凡的智慧与执著。

我要给杨柳的轻柔之态,加个美丽的边框。杨柳乃乡间俗物,躲在小河边默不作声,以自己的方式抽芽生长,它不经意的晃动与轻扬却铺开了一片清秀和自然之美。

我要给村姑和环卫工人不停歇的劳作,加个美丽的边框。山峦里,村姑在四季里奔走,在山道上往复,筒朴的时光里散发着淳朴。油菜花开的季节,山洼里一片金灿灿,身着花格子上衣的村姑,在花海里走来走去,不知不觉间,平凡的日子便掉进了



给生命的风景加个边框

文/董国宾

美里。走进轿车穿行的城市,环卫工人不着一丝西装革履,更不戴着昂贵的玉镯,只是默默无闻地做着最平凡的事。他们走到哪里,哪里就留下了一场雨,让大街小巷一片清新与整洁。

钟点工、快递员、农民工,还有保姆和管道工,一个个或瘦小力健,或其貌不扬,平凡得常会被人忘掉。但他们分布于城市的各个角落,用一双双粗大有力的手,不舍昼夜地点击城里人小小的心愿和梦想,给他们送来方便和安适,平凡中营造了和谐之美。

作家毕淑敏在《非洲三万里》中,描述着她的非洲之行。她直面饥民、皇帝、僧侣、狮子和荒野的迷人旅行。她说“非洲之傲像一个小联合国,让我见识到形形色色的人。”在这次旅行中,她书写着人性的温柔,让你掩卷时,更懂得珍惜那些温暖的人。似乎,我也随着作者的足迹,行走在非洲的大地上,去感受异域的风情。

最近在读一本介绍阿里的书。冈仁波齐,这座终年冰雪覆盖的雪山,被誉为“群神之首”。它如此纯净,如此磅礴,如此大气,这是人们心中的神秘之山。阿里,无际的苍凉,辽阔的高原,星星点点的湖泊,如眼睛般闪烁着动人的光泽。

这里人迹罕至,却是野生动物的天堂。它们自由自在地繁衍生息,天上翱翔的雄鹰,吹响动人的鹰哨;地上有奔跑的羚羊,每一个身影,都是最自由的精灵。阿里的山林是迷人的。扎达土林是经流水侵蚀而形成的特殊地貌,在高原舞台般的光影下,光线一束束打下来,宛若童话中的世界。当霞光乍现,晚霞赋予土林以灵魂,仿佛一座座城堡,一群群碉楼,一顶顶帐篷在光影中复活,仪态万千中,似乎无言地讲述着曾经的故事。我阅读着,仿佛我也置身其中了。

心是自由鸟,当我们阅读时,诗和远方似乎被拉近到我们的生活中……

茁壮,一天一个样。庄稼不怕热吗?真辛苦啊!这是小时候的问题。大人们总是说,谁不怕晒,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

翻看《小窗幽记》,有一段看得人心悸,心生羡慕:盛夏持蒲,塌竹下,卧读《经》,树影筛风,浓阴蔽日,从竹声,远远相续,遽然入梦,醒来命取榉枰,汲石洞流泉,烹茶一瓯,觉两腋生风。徐步草亭,菱荷出水,风送清香,鱼戏冷泉,波波跳。反复的读来,直想生活在古时,盛夏之际,全然一幅悠然自得的闲情画面。夏日里那些令人烦恼的热和苦呢?

那时候条件简陋,没有无所不能的电,没有风扇空调,却看不到古时候的人到处宣告着热乎乎哈哈的。他们的心是素朴的植物,把那些扰人的事融化在自然的生长中,去发现和欣赏平常日子中的风景,而有情致地生活。他们不诉苦,只记录那些值得记住的惬意生活。

张岱在《西湖七月半》中写到:月色苍凉,东方将白,客方散去。吾辈纵舟,酣睡于十里荷花之中,香气扑鼻,清梦甚佳。写下闲雅惬意文字的这个明末才子其实很悲凉孤苦的,国破家亡,四处流离。可他的旷世小品文中,字字缭绕的都是闲情逸致。他把现实和苦闷调剂成一杯淡淡的情怀,放逐于明月清风,十里荷香中。

苦夏长日,生之常境。不如养得闲雅惬意心,午后半卷诗书,一枕清梦。

夜深了,繁星布满天空,平凡的纺织工人仍在马达的歌声里晃动着身影。她们在旋转的纱锭上,分分秒秒地编织着前景和希望,当朝霞从东方升起,一匹匹绸缎迸发着青春的热情,送给了阳光。

我想走进美里,自然也躲不过平凡,在平凡的浅滩同样可以挥洒人生,创造和美。我来到山脚,仰望高山,又看到山的静默。我走入稻浪,看到无边的金色,又看到滴滴汗水和农民辛勤的劳作。我走进城市,看到摩天高楼直入云霄,又看到建筑工人在工地上书写平凡。我走进樱花盛开的季节,看到花海的盛大,又看到泥土的默然无声。四季更迭,万象共舞,美是博大,也是平凡。

钟点工、农民工、纺织工人、建筑工人,这些数不清的平凡和细微,都在不起眼的生命之旅中,昼夜忘我,孜孜而行。他们走出的每一步,都是生命的花朵,我愿为之振臂而呼,给这些极为寻常的风景,加个美丽的边框。

青春热烈而平凡,每一个不经意的回眸和浅笑都是一枝花朵。青春激情而朴实,每一个用心的举止都可推向明月。时光里,青草捧出露珠的晶莹,清浅的小溪飞出浪花,农民的勤劳送来稻谷香,小锅中也把执著送给旅途。走进细微,走进寻常,也便走进了美的花园。点赞吧,为这些纯真,为这些暗香,为这些美丽的生命的风景!



漫话七夕

文/曹素平

在中国众多的传统节日当中,七夕节可谓是最浪漫的一个节日了。

每年农历的七月初七,传说中的牛郎与织女会在鹊桥相会,这时候,年轻的姑娘们就会来到花前月下,抬头仰望星空,寻找着天河两边的牛郎星与织女星,希望能亲眼目睹他们一年一度的相聚。同时,姑娘们心中又乞求着上天让自己能像织女那样心灵手巧,祈祷自己能称心如意的美满姻缘,于是就渐渐形成了“女儿节”,也就是传统中的七夕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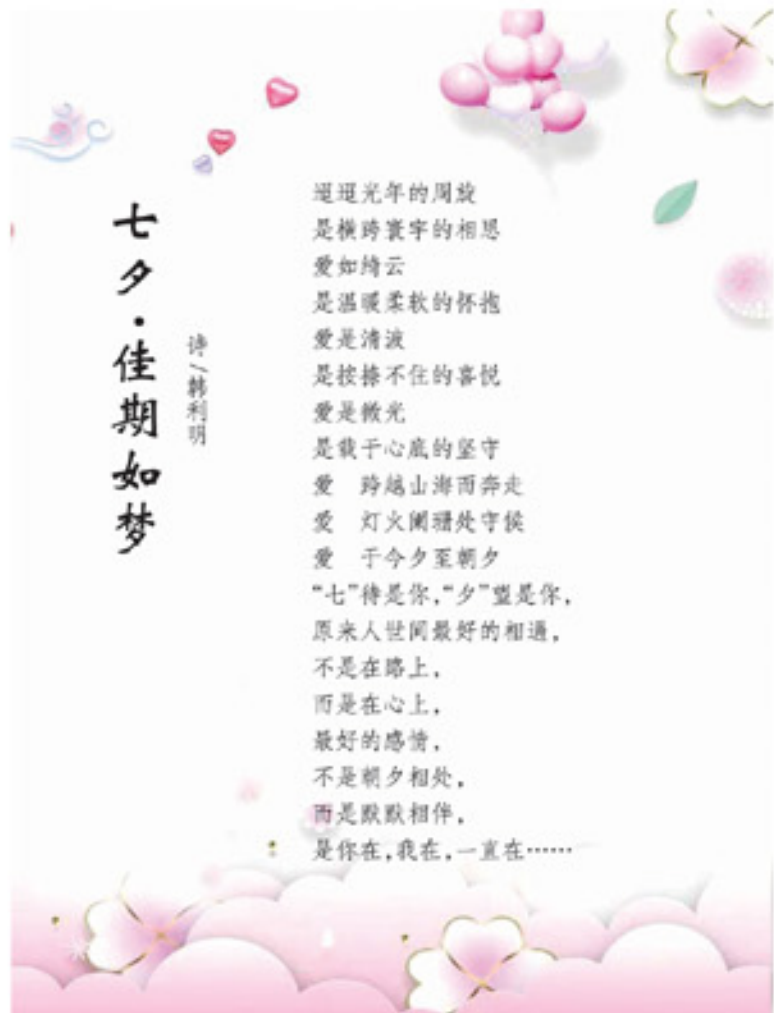
其实,在天文学当中,“牛郎”与“织女”只是两个星宿的名字,它们常被用来作为秋天到来的标志。在七夕的夜晚,牵牛星与织女星恰好达到一年中的最高点,正高高地悬挂于我们的头顶,十分明亮。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曾有相关的文献,《诗经·小雅·大东》曾言:“跂彼织女,终日七襄。虽则七襄,不成报章。跂彼牵牛,不以服箱。”不过,那时的七夕,人们只是纯粹地祭祀牵牛星与织女星,并无后面的故事。

据西汉农书《夏小正》记载:“七月,初昏,织女正东向。”这便是描写牛郎织女故事的雏形。而《古诗十九首》中的《迢迢牵牛星》则让这个故事更为生动,充满意境。“迢迢牵牛星,皎皎河汉女。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这是一首有名的咏叹牛郎织女的古诗,从诗歌描写的有关牛郎织女的爱情故事来看,也恰到好处地反映了处于农耕文明时代的人民的一种朴素而美好的向往。在《淮南子》中,则更加质朴而浪漫地描绘了一个“乌鹊填河成桥而渡织女”的传说,这就让我们的节日变得更加多元化。

七夕节的习俗可谓丰富多彩。诸多女性会在这一天晚上,准备好针线,对月望风穿针,比试谁的手更灵巧,这个习俗就是人们常说的“穿针乞巧”。晋代医学家葛洪曾在《西京杂记》一书中这样描述七夕:“汉彩女常以七月七日穿七孔针于开襟楼,俱以习之。”这其实说就是女性在七夕穿针的风俗,在宫廷当中,宫女们也会举行“晒衣服”的活动。而古代的文人、名士的朋友圈中则流行“晒书”风尚,他们会在这一天把书籍、字画卷轴拿出来晒晒,以免潮湿发霉。但这种风俗在后来的历史中也直接或间接地成为了附庸风雅的人的一种借机炫耀的手段,通过“晒书”这一方式来扩充门面。

在众多描写七夕的诗词当中,最让人为之动容的莫过于宋代秦少游的《鹊桥仙·纤云弄巧》一首词了。该词中又以“两情若是长久时,岂在朝朝暮暮”两句最为经典,以至于成为了不少恋人爱情的情侣们的座右铭,他们借此表达各自对爱情的忠贞与坚守,希望彼此的情感能超越时空的限制,如同七夕夜中牵牛、织女星一样,熠熠生辉。

当月上柳梢,当笙歌吹奏,当牵牛与织女的故事再一次地回荡在我们的耳畔,我们知道,七夕佳节已至,就让我们怀着美好憧憬的心,踏着一地柔和的月光,聆听着文化中的七夕之美,感受着七夕佳节独有的浪漫风采。



七夕·佳期如梦

诗/韩利明

邂逅光年的周旋
是横跨寰宇的相思
爱如缱云
是温暖柔软的怀抱
爱是清波
是按捺不住的喜悦
爱是微光
是我于心底的坚守
爱 跨越山海而奔走
爱 灯火阑珊处守候
爱 于今夕至朝夕
“七”待是你,“夕”望是你,
原来人世间的最好的相遇,
不是在路上,
而是在心上,
最好的感情,
不是朝夕相处,
而是默默相伴,
是你在,我在,一直在……

“又见炊烟升起,暮色罩大地。想问阵阵炊烟,你要去哪里……”每次听到邓丽君演唱的这首歌曲,心中倍感亲切。炊烟,那曾是一个家的烟火气呀!随着悠扬的歌声,我的思绪拉回到有炊烟的家乡。

“一点炊烟竹里村,人家深闭雨闭门。”一缕炊烟,就是一户人家。炊烟,像家家户户的坐标,记载着乡村的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恬淡生活。

乡村的炊烟,总是最早迎接黎明,最后送走黄昏,成为乡村一道特有的风景。

“暧暧远人村,依依墟里烟。”家家户户烟囱上先后飘起的或白或青的炊烟,由浓及淡,随风而散。晨如残梦,午如轻纱,夕如幻画。村庄、树影、田野、庄稼、农舍都被笼罩在其中,那一片朦胧景象把村庄描绘成了一幅淡雅的水墨画。炊烟,像一部流动的史书续写着人间烟火。

“渡头余落日,墟里上孤烟。”劳作的人们逐烟而归,是久远的习惯,炊烟释放着今天可以休息了的信号,但记忆里其实更多的还是灌满大街小巷的呼唤:小~~,回家吃饭啦。孩子们一个个玩的灰头土脸,蹦蹦跳跳,从小村角角落落钻出来。也有调皮的不肯回家,往往逃脱不了被扭着耳朵的命运,哭着,闹着,特别委屈,还没有玩够嘛。

我家的炊烟,从母亲伴随着鸟儿清脆的叫声,拉动风箱中升起。母亲系着围裙,舀水淘米做饭。灶膛里噼里啪啦的火苗熊熊燃烧,熏得母亲脸庞通红。袅袅婷婷的炊烟,顺着烟囱继续升起,慢慢飘散。中午,母亲下地回来,顾不上歇息,又一头钻进淡淡的炊烟里;晚上亦如此。待吃完饭洗净碗筷,已是月上柳梢头,才能喘口

气。但母亲手里还是闲不住,不是缝补衣裳,就是在织渔网。

母亲将自家菜园中采摘的各色蔬菜,烹煮为家人的一日三餐。草木的清香味和食物的香气在屋中氤氲。温暖着简陋的木屋,升起生活的寄托和希望,也熏旧了母亲的容颜。炊烟,一头连着锅碗瓢盆和油盐酱醋,一头连着母亲劳碌的身影。



家乡的炊烟

文/申云

小时候,细粮少,粗粮多,肚里缺少荤腥,吃的挺饱,一会就饿了。这时,我们就盼望着自家屋顶上的炊烟早点升起,当看到那一缕缕炊烟,我们的胃和心情一起欢畅起来。炊烟不仅是一种风景,更是我们对一顿饭的亲切眷恋。

母亲在灶台上做饭的时候,我们最希望父亲帮她烧火。因为父亲烧火时,准有好东西给我们吃。父亲总会将山芋埋进灶膛里,将玉米穿在竹棍上置放灶口,将那刚从地里刨来的花生放在火墩上……待这些东西烤熟,从灶中取出来趁热送到我们手中时,我们激动地赶紧接过来,鼓起小嘴使劲吹着,从左手倒到右手,又从右手倒到左手,等到稍微凉凉,就迫不及待地吃起来。那香糯,那醇厚,那焦香味,浸润了我的整个童年。

炊烟散发的烟火味,是乡村最为温暖的人间至味。炊烟最盛的时候是年前,父亲把准备好的硬柴搬出来,架锅炒年货,打豆腐,杀年猪……母亲围着灶台忙得不亦乐乎,父亲坐在灶口添柴,我们围在灶边,不时把做熟的东西往嘴里塞一把,满足贪婪的味蕾。满灶烟火,映红全家人的笑脸。

叮叮作响的炒菜声,风箱里传出的有节奏的欢叫声,灶膛里噼里啪啦的火苗声,冒着热气腾腾上桌的饭菜香,构成了一幅淳朴而又优美的风景。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家乡外出的人渐渐多了,小村人烟变得稀少。随着社会的发展,微波炉、煤气灶、电饭煲、电磁炉走进每家每户。炊烟的情景在生活中与我们渐行渐远,已经成为抽象的模糊的记忆,随之远去的,是童年那无比快乐的时光,是心心相恋的味蕾和憧憬,是对家乡的一份记忆与怀念。

炊烟,成了多少游子心头的念,想起它,思乡就有了形状、颜色和温度,有了路标、方向和归宿。